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人员数量、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39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8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甲方仅支付乙方合同中约定的款项，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费用，如产生其他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四、本合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942200元/年，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季度** 支付，每季度服务费48555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的保安员应当按照约定文明提供服务，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需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履职相关的所有争议，纠纷及投诉，并承担全部处理成本与法律责任；甲方仅提供必要协助，不承担任何处理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

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障，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与保安员不成立任何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依据劳动法由乙方解决；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保安员存在唯一劳动关系，无论上班或非上班时间，保安员人身伤害，工伤及致第三人损害的，全部责任，赔偿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七、履约验收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服务的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时间

（一）半年验收：每半年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半年验收。

（二）年度验收：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验收。

（三）专项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组织专项验收

第二十七条 验收方式

（一）现场检查：甲方指派人员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记录。

（二）查阅资料：甲方可查阅乙方保安员名册、考勤记录、培训记录、执勤

日志等相关资料。

（三）问卷调查：甲方向其内部员工、服务对象等收集对保安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四）联合验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共同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二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验收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乙方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配合验收。

（三）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四）验收意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

（五）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第二十九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人员配置：乙方实际派驻保安员数量、资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二）执勤情况：保安员是否按规定着装、是否按时到岗、执勤记录是否完整。

（三）履职效果：服务区域内是否发生因保安员失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

（四）装备配备：乙方提供的制式服装、执勤装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五）培训管理：乙方是否定期开展保安员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记录是否完备。

（六）客户满意度：甲方对保安员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协作配合的综合评价。

（七）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三十条 验收结果运用

（一）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

（三）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半年保安服务费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政财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果遇到政策调整或者形势发生变化，政府可以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保安服务费千分之五，即9711元，（大写：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第三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